

#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财政部门：尉氏县财政局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一、项目名称 .....	1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运作模式 .....	1
三、项目性质 .....	1
四、建设地点 .....	2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	2
六、建设期 .....	2
七、项目实施计划情况 .....	2
八、项目总投资 .....	3
九、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	6
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6
十一、主管部门责任 .....	6
十二、项目审批情况 .....	7
十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十四、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	8
第二章 项目社会效益 .....	11
一、经济效益 .....	11
二、社会效益 .....	11
三、公益性分析 .....	12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13
一、估算范围 .....	13
二、估算依据 .....	13
三、投资估算 .....	13
四、资金筹措计划 .....	14
五、建设资金来源 .....	14
六、建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	14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6
一、编制依据.....	16
二、债券使用计划.....	16
三、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16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17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18
一、现金流入.....	18
二、现金流出.....	23
三、预期收益融资平衡分析.....	26
四、结论.....	28
第六章 风险分析.....	2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33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4
一、评估对象.....	34
二、评估思路.....	34
三、评估结论.....	34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运作模式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项目建设单位：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由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后续运营工作。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尉氏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在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后，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为切实规范项目收入、支出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与尉氏县财政局将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并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财政监管制，项目支出手续必须报财政审批后方可支出，确保债券到期能够及时还本付息。

本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产登记单位是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性质为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

## 三、项目性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本项目建设符合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范畴。

本项目建设符合乡镇规划要求；地理位置适宜，自然及社会环境质量好，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项目建设规模适宜，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上先进、适用和可靠；投资规模合理，技术经济指标优越；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项目无论是从技术方案上、资金落实上还是建设条件上都是可行的、及时的、必要的，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四、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尉氏县北二环金水路交叉口南。

####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33.39 平方米（约合 15.65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30 个停车位（其中 200 个匹配充电枪，130 个单独的停车位），100 台 1 机 2 枪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 六、建设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 七、项目实施计划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

- (1) 前期工作：项目筹建、项目立项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等。
- (2) 实施准备：招标、落实协作关系、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等。
- (3) 项目实施：项目施工。
- (4) 竣工验收：质量验收、财务决算等。

## 八、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3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0 万元，预备费 12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50 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投资比例	备注
一	第一部分费用	<b>390.70</b>	<b>198.75</b>	<b>848.00</b>		<b>1437.45</b>				<b>82.23%</b>	
1	总图工程	390.70				390.70		10000.00			
1.1	门卫室	3.90				3.90	m <sup>2</sup>	30.00	1300.00		
1.2	停车场工程	229.88				229.88	m <sup>2</sup>	5346.00	430.00		330 个停车位
1.3	道路占地	109.82				109.82	m <sup>2</sup>	2554.00	430.00		
1.4	绿化工程	38.00				38.00	m <sup>2</sup>	2000.00	190.00		
1.5	变配电站	3.90				3.90	m <sup>2</sup>	30.00	1300.00		
1.6	配套用房	5.20				5.20	m <sup>2</sup>	40.00	1300.00		
2	配套设备	0.00	198.75	848.00	0.00	1046.75					
2.1	智慧网络系统		109.50	255.50		365.00	m <sup>2</sup>	10000.00	365.00		
2.2	变压器设备		1.25	25.00		26.25	套	1.00	250000.00		
2.3	充电桩		20.00	400.00		420.00	个	100.00	40000.00		
2.4	大门		0.50	10.00		10.50	个	2.00	50000.00		
2.5	配套电气工程		33.00	77.00		110.00	m <sup>2</sup>	10000.00	110.00		
2.6	配套消防工程		16.50	38.50		55.00	m <sup>2</sup>	10000.00	55.00		
2.7	配套给排水工程		18.00	42.00		60.00	m <sup>2</sup>	10000.00	6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b>126.90</b>					<b>7.26%</b>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6.56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40.6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投资比例	备注
3	前期咨询费				21.91						
4	工程勘察费				7.6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6.47						
6	招标代理服务				12.19						
7	工程保险费				4.31						按照直接工程费的 0.3%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19						按照直接工程费的 0.5%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90.70	198.75	848.00	126.90	1564.35					
三	工程预备费					<b>125.15</b>				<b>7.16%</b>	<b>(一+二)*8%</b>
	工程静态投资					1689.50					
四	建设期利息					<b>58.50</b>				<b>3.35%</b>	
五	项目总投资					<b>1748.00</b>				<b>100.00%</b>	



## 九、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文件规定：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计划缴纳资本金 448.00 万元，资本金全部为政府出资，不存在使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情形。同时，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将设立专门账户使用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

## 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33.39 平方米（约合 15.65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30 个停车位（其中 200 个匹配充电枪，130 个单独的停车位），100 台 1 机 2 枪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表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433.39
2	停车位	个	330
2.1	单独的停车位	个	130
3	充电桩	台	100
3.1	充电枪	个	200

## 十一、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本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具体如下:

1、配合做好项目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申请及管理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2、监督指导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3、做好本次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资金;

4、根据专项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相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5、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6、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 十二、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6月6日,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223202400005)，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2024 年 6 月 6 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72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 十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 PPP 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 十四、项目绩效评估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更好的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促进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的提升，推进财政资金往收支平衡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督促项目执行力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资金的闲置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表 1.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分数	扣分说明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15分）	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项目是否与国家、省、市，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支持领域。	5	5	
	项目实施公益性	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5	
	项目实施收益性	项目预期收益是否清晰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5	5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15分）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投资成本构成是否合理，投资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10	
	项目成熟度	①项目是否已经取得了用地许可，是否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完成了立项、环评、规划等审批手续。	5	5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可行性（10）	项目资金来源可行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	5	5	
	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5	5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30分）	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	①项目自身收益是否在项目地理空间、预期功能和项目对应债券存续期间相关；②项目自身收益估算所使用的预测方法是否合理可靠；③项目自身收益是否能够全面估算，使用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并能明确列示。	15	15	
	项目成本预测合理性	①项目现金流支出是否在项目地理空间、预期功能和项目对应债券存续期间内相关；②项目现金流支出估算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③项目现金流支出估算所使用的预测方法是否可靠。	15	1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10分）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①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是否地方财力匹配；②项目申请专项债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10	10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①是否建立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制度；	5	5	

偿债风险点 (10分)		②是否建立项目单位未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项目偿债风险点	项目是否能够实现偿债资金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长期规划目标及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④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考核等。	10	5	部分指标设定不够细化
综合分数及等级				95	
备注：绩效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80分(不含)为“一般”、60分-70分(不含)为“较差”。					

通过项目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 一、经济效益

新建后的项目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尉氏县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缓解区域内的充电桩不足的问题，减轻尉氏县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压力，又可节约一定的时间效益，随着科学的管理，将较大地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建设，也将提供不少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缓解项目周边群众就业需求，另外还可以为人民提供方便，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方便。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

### 二、社会效益

#### 1、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土地利用率

电动汽车充电站一般建立在大型停车场、变电站和公共服务场所等地方，根据实际需求，使充电站和营业厅一体化，在发挥充电站使用价值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并且在商业化运作后，可以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在所有居民区、商厦、停车场和政府大楼安装充电桩，以方便电动汽车驾驶者随时为汽车充电，通过规划，可以在原有路面空地安装，不需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即能实现电动汽车的“居家充电”。

#### 2、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电网的使用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城市用电高峰集中在白天，晚上是用电低谷，而在停车场等充电场所电动汽车大多采用白天行驶、夜间充电的运行方式，这种运行方式有利于减小系统负荷过大的峰谷差值、解决电力系统调峰问题，改善电网负荷特性，这样对电网的峰谷平衡，对盈余电力的消费都将起到很大的作用，不但可以减少电网峰谷差，节省电能损耗，而且可以

提高火电及核电的运行效率、节省燃料，从而提高电能资源的实际利用率，间接起到节能的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 三、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保障动态交通流畅运行；另一方面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是完善尉氏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充电桩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公益性事业。本项目完成后，可明显提升尉氏县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一、估算范围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范围为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 二、估算依据

-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3、现行有关经济法规和文件及有关财税制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

###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3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0 万元，预备费 12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50 万元。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3.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	万元	1437.45	82.23%
1.1	建筑	万元	390.70	
1.2	安装	万元	198.75	
1.3	设备	万元	848.00	
2	其他费	万元	126.90	7.26%
3	预备费	万元	125.15	7.16%
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58.50	3.35%



5	总投资	万元	1748.00	100.00%
---	-----	----	---------	---------

#### 四、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448.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 五、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748.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448.00 万元，占比 25.6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占比 74.3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448.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3.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48.00	448.00	25.63%
2	债券资金	1300	1300	74.37%
合计		1748.00	1748.00	100%

#### 六、建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 1、建立资金的预算管理机制

政府的债券资金管理必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可以使得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保证生产建设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根据资金预算总目标，统一筹集、集中使用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确定经济合理的现金余额，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年

度内各项收支严格控制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超预算项目应经过相关报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追加的项目及费用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 2、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规范审批程序：为保障资金安全，政府财务部门收支必须依法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以减少某些不必要的开支，并揭示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

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批复核后方可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无效合同或协议、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事项均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 3、完善执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监督

政府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将资金计划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关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 一、编制依据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进行编制，主要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10、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及有关要求。

### 二、债券使用计划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三、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448.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1、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2、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3、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4、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 一、现金流入

####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完成、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充电桩收入及停车位收入。

##### (1) 充电桩收入

充电桩收入主要是指充电服务费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设置 100 个充电桩（1 机 2 枪），项目充电设计功率为 120kW。

##### ②充电服务费单价：

2021 年开封市明确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价政策和服务收费规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免收基本电费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前。二是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充电服务费标准废止。三是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标准参照其他地

级市的最高限价。

新乡市：《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9月）规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千瓦时）收取，纯电动公交车最高标准为0.50元/度，社会车辆最高标准为0.60元/度。充电经营企业可在上述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度）收取，电动公交车最高标准为0.55元/度，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0.70元/度（上述两项收费均不包含电费）。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充电服务费给予优惠。

濮阳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度）收取，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交流慢充0.70元/度、直流快充0.75元/度（上述两项收费均不包含电费）。

鹤壁市：电动汽车充电费由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组成，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度）收取，直流电服务费最高0.8元/千瓦时；交流电服务费最高0.7元/千瓦时。

经调研，开封市及周边充电桩收费情况（根据车主指南网www.icauto.com.cn查询），开封市充电桩服务费为0.60-0.80元/度，详细情况见表5.1所示：

表 5.1 周边充电桩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充电站	地址	快充数量	慢充数量	服务费（元/kwh）
1	开封市金明大道所公共充电站	开封市金明大道供电公司营业厅门前	0	3	0.8
2	开封市五福路公司办公场所公共充电站	开封市五福路电公司停车场	0	6	0.80
3	开封龙城御苑小区	开封市市辖区	2	3	0.60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按 0.55/kWh 测算,债券存续期不考虑价格的增长。

③单次充电量:

主要充电汽车的充电功率参数如表 5.2 所示:

表 5.2 主要充电汽车参数

车型	快充时间 (h)	电池容量 (Kwh)	充电功率 (kwh)
特斯拉 Model3	1	82.00	82.00
比亚迪 E6	2	82.00	41.00
蔚来 ES8	2	84.00	42.00
腾势 500	1	70.00	70.00
平均	1.50	79.50	53.00

由于充电汽车功率不一致,本项目充电桩 120kW 一体式一机双枪充电桩,能够满足绝大多数充电汽车快充需要。假设每个充电枪每天周转 2 次,保守估算单次充电耗电量按主要充电汽车的最低值 41kwh,一年按 365 天计算。

④负荷率: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按照运营期第 1 年负荷率按照 40%,以后每年按 5.00%增长,直至增长至 75.00%不再增长。

(2) 停车位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规划停车位共 330 个,其中 200 个停车位为匹配充电枪,130 个为单独停车位,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匹配充电枪的停车位收入。

②价格: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汴发改收费〔2019〕41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开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开封市人民政府 20 号令)等规

定，开封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实行差别化收费，停车收费情况如下：

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三类，一类是清园、龙亭、翰园碑林、天波杨府等重点景区及周边区域（大梁门至新街口、新街口至龙亭公园南门东西两侧道路、龙亭公园北门、体校至金耀门两侧、金耀门至大梁门城墙内道路区域内停车场及临时收费停车位）；二类是除重点景区及周边区域外的老城区内（以城墙为界，下同）；三类为老城区外区域。

机动车停放时间正常划分为 3 个时段白天分为上午 8 点至下午 14 点、下午 14 点至 20 点两个时段；晚上为 20 点至次日 8:00 一个时段，按时段收费。特殊情况下，可以实行计时收费。按时段收费（24 小时计时制）标准小型汽车：车辆停放 4 小时内不分时段按 5.00 元收费，超出 4 小时按时段收费。8 点至 14 点；14 点至 20 点为白天 2 个时段，每时段按 5.00 元收费、跨越 2 个时段按 10.00 元收费；20 点至次日 8 点为夜间时段，按每车 10.00 元收取；白天横跨夜间按时段合计收费，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按时段收费。遇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菊花文化节期间，白天按小时收费，收费标准每小时 3.00 元。停车超出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以后四舍五入；夜间时段 10.00 元/车。中型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2 倍执行。大型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的 3 倍执行。

由于无法统计各个时段的停车收费及停车周转率情况，本项目不考虑节假日及车型因素，每个车位按照 14.00 元/天进行综合测算，债券存续期不考虑价格的增长。



③负荷率：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停车位负荷率 50.00%计取，每年增长 5.00%，直到增长至 80.00%将不再增长。

项目建成后，预期收入测算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收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万元)	2995.99		131.69	148.15	164.62	181.08	197.54	214.00	230.46	246.92	246.92	246.92	246.92	246.92	246.92	246.92
	充电桩数量 (个)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充电桩服务费收费标准 (元 /KWh)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单次平均充电电量 (kwh)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日周转次数 (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负荷率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2	停车位收入	674.26		33.22	36.54	39.86	43.18	46.50	49.82	53.14	53.14	53.14	53.14	53.14	53.14	53.14	53.14
	停车位数量 (个)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收费标准 (元/天)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负荷率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	合计 (万元)	3670.26		164.91	184.69	204.47	224.26	244.04	263.82	283.61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 二、现金流出

与预期的项目经营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经营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 1、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用、管理费用。

#### (1) 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预计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每年工资为 4.8 万元，工作人员 4 人，每人每年 3.6 万元。工资水平按照每三年递增 3% 考虑，达到运营期第一年的 1.2 倍时不再增长，福利费为工资的 14%。

####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运营期的燃料及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其中电指公共耗电如照明等。项目用水量为 2.14 万 m<sup>3</sup>/年，用电量为 9.30 万 kWh/年。

根据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我县城镇居民用水价格改革与调整的申请》（尉发改〔2015〕79 号）及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城镇居民用水价格改革与调整的批复》（尉政文〔2015〕138 号）文件，本项目的水费按照 3.40 元/m<sup>3</sup>计算。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 号）文件，本项目的电费按照 0.62 元/kWh 计算。

#### (3) 修理费用

修理费用为维持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的日常维护费用，按照工程费用的 0.5% 计取，且每三年递增 3%，达到运营期第一年的 1.2 倍时不再增长。

####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技术引入等费用，按

照年度经营收入的 5% 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成本测算见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工资及福利费	323.98		21.89	21.89	21.89	22.54	22.54	22.54	23.22	23.22	23.22	23.92	23.92	23.92	24.64	24.64
1.1	管理人员工资	71.05		4.80	4.80	4.80	4.94	4.94	4.94	5.09	5.09	5.09	5.25	5.25	5.25	5.40	5.40
	定员人数 (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均工资 (万元/年)			4.80	4.80	4.80	4.94	4.94	4.94	5.09	5.09	5.09	5.25	5.25	5.25	5.40	5.40
1.2	工作人员工资	213.15		14.40	14.40	14.40	14.83	14.83	14.83	15.28	15.28	15.28	15.74	15.74	15.74	16.21	16.21
	定员人数 (人)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人均工资 (万元/年)			3.60	3.60	3.60	3.71	3.71	3.71	3.82	3.82	3.82	3.93	3.93	3.93	4.05	4.05
1.3	福利费	39.79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5	2.85	2.85	2.94	2.94	2.94	3.03	3.03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82.59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2.1	水费	101.86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单价 (元/m <sup>3</sup> )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数量 (万 m <sup>3</sup> /年)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2	电费	80.72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单价 (元/KWh)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数量 (万 KWh/年)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9.30
3	修理费用	106.38		7.19	7.19	7.19	7.40	7.40	7.40	7.62	7.62	7.62	7.85	7.85	7.85	8.09	8.09
4	管理费用	183.51		8.25	9.23	10.22	11.21	12.20	13.19	14.18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	合计	796.47		50.36	51.35	52.34	54.20	55.19	56.18	58.07	58.89	58.89	59.82	59.82	59.82	60.77	60.77

## 2、相关税费

增值税进项税：建设期工程费用适用税率按照 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适用税率按照 6%。运营期水费适用税率 9%，电费适用税率 13%。本项目进项税额可用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抵扣。

增值税销项税：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按 6.00%测算，停车场收入按 9.00%测算；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

测算明细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债券存续期项目税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增值税	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	17.10	17.10	17.10	17.10
1.1	销项税	225.26		10.20	11.40	12.61	13.81	15.02	16.23	17.43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2	可抵扣进项税额			137.47	128.54	118.40	107.05	94.50	80.75	65.78	49.61	32.51	15.41	1.26	1.26	1.26	1.26
1.3	进项税额抵扣	153.90		10.20	11.40	12.61	13.81	15.02	16.23	17.43	18.36	18.36	15.41	1.26	1.26	1.26	1.26
1.4	留抵进项税额			127.27	117.13	105.79	93.24	79.48	64.52	48.35	31.2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86	0.86	0.86	0.86
3	教育费附加税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51	0.51	0.51	0.51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34	0.34	0.34	0.34
5	合计	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	18.81	18.81	18.81	18.81

### 3、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本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448.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5.6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35.00
2	本期专项债申请额度		1300.00						
3	票面年利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	偿还利息	687.4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55.58
5	偿还本金	1300.00						65.00	65.00
6	还本付息合计	1987.4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123.50	120.58
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35.00	1170.00

(续表)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170.00	1105.00	1040.00	975.00	780.00	585.00	390.00	195.00
2	本期专项债申请额度									
3	票面年利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	偿还利息	687.40	52.65	49.73	46.80	43.88	35.10	26.33	17.55	8.78
5	偿还本金	1300.00	65.00	65.00	6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6	还本付息合计	1987.40	117.65	114.73	111.80	238.88	230.10	221.33	212.55	203.78
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105.00	1040.00	975.00	780.00	585.00	390.00	195.00	0.00

### 三、预期收益融资平衡分析

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项目申报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通过合理的未来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各年度现金结余可以使项目偿债资金得到稳定保障，具体情况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	现金流入	5418.26	1748.00	164.91	184.69	204.47	224.26	244.04	263.82	283.61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1	资本金	448.00	448.00														
2	债券资金	1300.00	1300.00														
3	经营收入	3670.26		164.91	184.69	204.47	224.26	244.04	263.82	283.61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300.07
二	现金流出	4551.86	1748.00	108.86	109.85	110.84	112.70	178.69	176.76	175.72	173.62	170.69	301.95	308.73	299.96	292.13	283.36
1	建设投资	1689.50	1689.50														
2	经营成本	796.47		50.36	51.35	52.34	54.20	55.19	56.18	58.07	58.89	58.89	59.82	59.82	59.82	60.77	60.77
3	税金及附加	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	18.81	18.81	18.81	18.81
4	债券还本付息	1987.40	58.50	58.50	58.50	58.50	58.50	123.50	120.58	117.65	114.73	111.80	238.88	230.10	221.33	212.55	203.78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866.40	0.00	56.05	74.84	93.63	111.56	65.35	87.06	107.89	126.45	129.38	(1.88)	(8.66)	0.11	7.94	16.71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0.00	56.05	130.89	224.52	336.08	401.43	488.49	596.37	722.82	852.20	850.31	841.65	841.75	849.69	866.40
五	偿债覆盖率																1.41

#### 四、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对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 2795.30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 1987.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第六章 风险分析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



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

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

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 第七章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

## 第八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文件要求，对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分析，事前评估工作情况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二、评估思路

通过调研、查阅资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项目的评估结论。

###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乡镇规划要求；地理位置适宜，自然及社会环境质量好，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项目建设规模适宜，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上先进、适用和可靠；投资规模合理，技术经济指标优越；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项目无论是从技术方案上、资金落实上还是建设条件上都是可行的、

及时的、必要的。

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成熟度较高；项目资金来源可靠，到位可行性高；项目运营收入和项目成本支出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债券需求合理；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本项目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